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宛臻  
電話：(02)7736-6196  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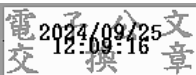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970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 (A09000000E\_113009700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  
慰勞假年資採計，準用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  
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規定  
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206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  
等相關事宜，爰請確實盤點及核算是類人員慰勞假年資，  
併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24/09/25 12:09:16  
電子文  
交換章